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苏州高新区第三中学校

联系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惠东路 1 号

联系人：朱丽莉

联系电话：0512-68431332

乙方（承包人）：云锦交通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周口建业春天里 5#602 室

联系人：郑文州

联系电话：15150779050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5-YHZB-C2026-0007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具体项目地点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1.3 工程承包范围：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甲方指派朱丽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2.4 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2.6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7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9 乙方指派 石远城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本工程工期 40 天，拟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26 日竣工（若开工日期推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

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设计、变更:

4.1 负责设计的一方应于开工 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对方当事人审批，经对方当事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如该工程已经完工，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工程价款（如涉及），送甲方批准。

4.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向对方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或者明确的说明，用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材料供应:

5.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有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6、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变更等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6.4 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等的防

渗为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6.6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24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3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2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7、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138000.00），详见附件之报价单。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以及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但因工程量偏差或工程变更而追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0%，且原成交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内容不得计入。若审计核增或核减金额超过5%，审计金额将由乙方支付。

注：（1）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执行变更程序。（2）变更后的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

7.2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7.3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7.4支付标准：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最高不超过80万元）；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后的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审定金额（无息）。

8、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8.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3 首次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额外和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发生质量问题拖延整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逾期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长达三个月的，或因逾期提供导致现场无法勘察的，甲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直接结算，同时对乙方主张的任何无根据的异议一律拒绝，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款支付迟延等一切责任和损失。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相应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1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1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14、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采购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地址：

电话：

2026.7.16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区第三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云锦交通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拆除工程部分、外立面部分、加固部分、改造装饰部分、防水防渗防腐部分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等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保修期2年。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等的防渗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等的防渗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

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1）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3）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4）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总负责人的；

（5）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发包人指定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

9、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本保修书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

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7.16

附件 3：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高新区第三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云锦交通工程(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 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账。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7.16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高新区第三中学校

承包人（乙方）：云锦交通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2026.7.16.

表 B.3.1　投标总价封面

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云锦交通工程（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7 月 10 日

表C.3.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1138000.00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投　标　人：　云锦交通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伏姣龙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郑文州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6年07月10日

表 D.4.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

本工程采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 一 2024 等进行列项以及工程量计算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表E.1.1-1　工程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新区第三中学校内部沥青道路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1	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1138000.00		18498.37
合　计		1138000.00		18498.37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适用于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

表E.1.1-2　单项工程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1	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1138000.00		18498.37
合　计		1138000.00		18498.37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适用于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

表 E.1.1-3　单位工程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973598.31
2	措施项目	70438.39
2.1	其中：安全生产	18498.37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93963.30
合　计		1138000.00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适用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铣刨沥青路面，厚度 10cm 以内，残值和外弃综合考虑	m2	3877.03	5.00	19385.15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2、含渣土消纳费等	m3	307.41	40.03	12305.62	
3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拆除损坏旧路基层 2、沥青路面损坏基层、平石底基础及垫层 3、厚度综合考虑	m2	995	5.01	4984.95	
4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拆除自行车棚塌陷、碎裂面层；教学楼间区间小路	m2	995	3.50	3482.50	
5	040203005001	封层	1.材料品种、用量：乳化沥青	m2	4000	3.99	15960.00	
6	040203004001	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喷油量：0.3kg/m²	m2	4000	2.01	8040.00	
7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石料种类、规格：AC-20C 4.厚度：7cm	m2	4000	85.99	343960.00	
本页小计							408118.22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3cm细粒式沥青1.沥青品种：70#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石料种类、规格：AC-13C 4.厚度：3cm	m2	4000	42.36	169440.00	
9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拆除原有平石，不利用	m	1353	2.88	3896.64	
10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10cm厚c20混凝土基础 2、1000*300*120花岗岩平石 3、勾缝、缝面处理、养生	m	1410.4	127.45	179755.48	
11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铺设透水砖，停车棚旁	m2	75	125.47	9410.25	
12	040202010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0cm 3.部位：混凝土底部	m2	1177.95	26.01	30638.48	
1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厚度18cmc30混凝土（含零星修补） 2、混凝土浇筑、含路面养生、模板	m2	1177.95	95.49	112482.45	
14	040204006003	检查井升降	1、拆除原有混凝土70圆形污水检查井，井座井盖并提升至新铺设沥青标高 2、更换为铸铁重型（路面行车道）D400级井盖井座	座	8	802.03	6416.24	
本页小计							512039.54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拆除原有混凝土60*60方形雨水井检查井座井盖并提升至新铺设沥青标高 2、更换为铸铁重型（路面行车道）D400级井盖井座	座	20	560.01	11200.20	
16	040204006002	检查井升降	1、雨水篦提升，拆除原有井盖更换为铸铁重型D400雨水篦1、拆除原有混凝土60*45雨水箅，井座井盖并提升至新铺设沥青标高 2、更换为铸铁重型（路面行车道）D400级雨水	座	35	750.01	26250.35	
17	040501005001	沉积清通	1、DN400管道沉积清通 2、清除井内管道内的杂物垃圾、积泥 3、清除的垃圾、积泥需处理后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含气囊封堵	m	200	79.95	15990.00	
本页小计							53440.55	
合计							973598.31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拆除原有混凝土60*60方形雨水井检查井座井盖并提升至新铺设沥青标高 2、更换为铸铁重型（路面行车道）D400级井盖井座	座	20	560.01	11200.20	
16	040204006002	检查井升降	1、雨水篦提升，拆除原有井盖更换为铸铁重型D400雨水篦1、拆除原有混凝土60*45雨水箅，井座井盖并提升至新铺设沥青标高 2、更换为铸铁重型（路面行车道）D400级雨水	座	35	750.01	26250.35	
17	040501005001	沉积清通	1、DN400管道沉积清通 2、清除井内管道内的杂物垃圾、积泥 3、清除的垃圾、积泥需处理后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含气囊封堵	m	200	79.95	15990.00	
本页小计							53440.55	
合计							973598.31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18498.37	
2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10222.78	
3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11683.18	
4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16064.37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1947.20	
6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1947.20	
7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			
8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9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97.36	
10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11	041201026001	按质论价			
12	041201027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306.68	
13	041201028001	特殊施工降效			
14	041201029001	交通组织维护			
15	041201030001	协管			
16	041201012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9671.25	
本页小计				70438.39	–
合　计				70438.39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表 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表 E.4.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表 E.4.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表 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A_1	A_2	$B=A_2-A_1$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 E.0.0

表 E.4.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A_1	B	C_1	A_2	C_2	$D=C_2-C_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4.6
本页小计								–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_1”“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_1”，$C_1=A_1\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_1”；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_2”，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_2”，$C_2=A_2\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_2”

表E.5.1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区三中道路修补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	1044036.70	9	93963.30
合计					93963.30